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孟志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曾順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、94年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法院就聲請拍賣抵押物之非訟事件，於抵押權形式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抵押債權經形式上審查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當事人如就實體上法律關係尚存爭執，即應另行起訴以求解決，非依抗告程序所能救濟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公司受疫情及大環境不景氣影響，資金周轉出現困難，故未能按時繳交本息，遂於民國111年10月間

與全體債權銀行為債權債務協商，經協商後伊公司應於協商決議生效時，向各債權銀行之繳息帳戶繳納111年9、10、11月之利息，伊公司於111年12月9日有向相對人繳付111年9月份之貸款利息，至10、11月之利息因伊公司帳戶遭列警示帳戶，故無法向相對人清償利息，此為非可歸責伊公司。且相對人前有對伊公司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所執行之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應已抵充10、11月份之利息，故伊公司有依協商之決議履行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所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應屬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曾提供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供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，以擔保抗告人所負債務，而因抗告人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增補條款契約書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催告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，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，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並不爭執上開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其未依約清償等事實，僅抗辯其未依約履行係因金融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而被凍結，故無法繳付111年10、11月利息，且相對人假扣押執行之金額可抵充利息等語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尚非得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 官　陳怡先

法 官　沈蓉佳

法 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